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福湖北”）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本次以人福湖北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，发行规模不超过 9 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提高资产的流动性，增强资金流动性管理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；天风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、推广机构和销售机构，交易双方将本着互惠互利、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交易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以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谢获宝 何其生 王学恭

2018 年 08 月 20 日